

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浙04民初5号

本院受理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本惠、张香叶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，诉讼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

现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特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张本惠赔偿销售给下家张香叶并最终流入市场的有毒、有害减肥胶囊商品价款40000元三倍的赔偿金120000元。2. 判令张香叶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案件基本事实：2019年1月至12月间，张本惠通过网络购买“KoreaS燃脂特效版”减肥胶囊，采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等方式向被告张香叶等人进行销售。其中，2019年3月至8月，张香叶从张本惠处购入“KoreaS燃脂特效版”减肥胶囊4万余元，

除自己服用等外，张香叶还采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等方式向顾秋某、陈某、余玉某等人销售，销售金额4万余元。张本惠、张香叶销售的“KoreaS燃脂特效版”减肥胶囊经抽样检验，检出盐酸西布曲明。盐酸西布曲明为“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”；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，涉案“KoreaS燃脂特效版”减肥胶囊为有毒、有害食品。

二、调解协议内容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嘉兴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张本惠

被告：张香叶

(一) 被告张本惠支付赔偿金60000元，分三期履行，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0元，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0元，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0元，如张本惠逾期未足额履行，张本惠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；

(二) 被告张香叶支付赔偿金60000元，分三期履行，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0元，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0元，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0元，如张香叶逾期未足额履行，张香叶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；

(三)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本调解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。上述协议内容现由本院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。公告期内，有关自然人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有不同意见，可以向本院民事审判

(2022)浙04民初5号

第一庭提出书面异议。如公告期满后，未有相关自然人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，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，并且本院审查认为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将依据此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。

联系人：章玉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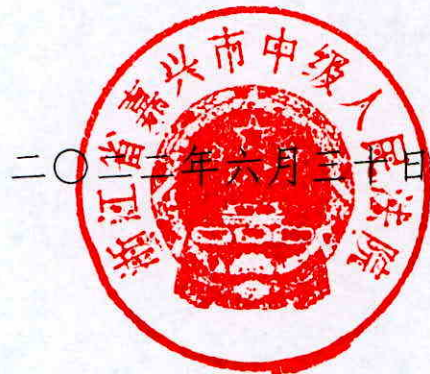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73-83686848

联系地址：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嘉兴市中山西路177号）

民事审判第一庭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